**赤土畲族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实推进依法行政”要求，我乡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市、区关子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乡提供法治保障。"

**一、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部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重要政治任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专题报告、专题研讨、专题培训“四个专题”活动，建立健全乡政府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深化政府法治机构全领域、全覆盖培训轮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工作真正入脑入心、持续走深走实。

**(二)优化法治政府建设人才队伍。**加强政府法治工作机构建设，优化专业人才配置，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加强依法制规、备案审查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的培养和储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加快发展律师、调解等法律

服务队伍，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和涉法政府事务的质量和成效。

**二、推动政府依法履职**

**(-)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区要求，及时发布和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事项清单。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违规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法治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依法投诉维权渠道，加强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和反馈，依法保护各类经济主体财产安全、交易安全、投资安全。。

**(三)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持续开展法律服务进“园区活动，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布局。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惠民质效，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村居延伸覆盖。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覆盖，畅通“病残孤老幼”等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持续推进法治惠民实事，打造“法治民意直通车”品牌。

**三、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及省、市、区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合理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深入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专项规范活动，有序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扩容增量。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机制。**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征求并听取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论证质效。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第三方风险评估，全面评估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公共安全方面影响。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原则，紧盯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岗位和薄弱环节，细化执法责任，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中存在问题。建立健全常态化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严肃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积极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推行说理式执法等柔性执法方式，引导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继续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探索多部门多领域联合协作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

**五、依法有效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推进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灾害监测预警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进-步提高各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落实《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深化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基层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能力建设。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推动非诉讼服务中心和调解组织进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推进重点领域建立行政调解组织，加快律师调解全覆盖。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指导调解类社会组织和个人调解组织发挥作用。做好因疫情防控、征地拆迁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动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完善

信访工作制度，规范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推行群众合理诉求“最多访一次”机制，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1. **深化行政复议应诉规范化建设。**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复议案件审理、应诉案件办理机制，统一规范办案程序流程。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严格依法出庭应诉并致力于行政争议的实质化性化解，确保出庭出声取得实效。

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2日